

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注销登记告知书

淮市监撤告字〔2025〕1号

安徽铭旭商贸有限公司及有关利害关系人：

我局接到濉溪县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应诉材料，安徽铭旭商贸有限公司（已注销）的股东之一安徽省宇凯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我局提起诉讼，请求法院撤销我局于2022年12月1日对安徽铭旭商贸有限公司作出的注销登记，提出《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中的印章并非合法印章。

经本局查明，安徽省宇凯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报（淮北日报）声明公章遗失，新办公章下方带一圈数字“3406030148293”，而2022年12月1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供的《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中“全体投资人签字（盖章）”处盖的公章不带数字，明显使用了无效的公章。此外，《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中承诺“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但是事实上安徽省宇凯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安徽省杜集区人民法院执行异议审查通知书》以及我局到杜集区人民法院调取的《执行裁定书》

（（2023）皖0602执恢86号之二），证明安徽铭旭商贸有限公司至2022年12月1日递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时，未履行（2018）皖0602民初868号民事判决书，尚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从而证明“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的承诺为虚假承诺，承诺书为虚假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对涉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登记机关可以根据当事人申请或者依职权主动进行调查。”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拟撤销安徽铭旭商贸有限公司2022年12月1日的注销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拟作出撤销注销登记的安徽铭旭商贸有限公司及利害关系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被许可人或利害关系人如对上述拟作出的决定有异议，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地址：淮北市龙山路199号

联系电话：0561-3236611

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26日

